

现代学徒制试点情况报告

为了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2017年学校与广东省工人医院等医院合作，开展护理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，招收的20名学生于2019年6月顺利毕业。2018年、2019年学校与汕头潮南民生医院合作，相继开展护理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，目前跟岗学习情况良好。学校与合作行业企业在招生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标准、师资等方面建立了成熟的工作机制，人才培养模式日趋完善。

一、主要举措

（一）实行招生招工一体化

完善了学校招生录取与行业企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，推进校院（企）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，规范了学校招生录取和医院（企业）用工程序，签订学徒与医院（企业）、学校与医院（企业）两份合同，明确学徒员工和学生双重身份，明确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、教学内容等，保障了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标准

按照“合作共赢、职责共担”原则，校院（企）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共同编制课程标准、岗位技术标准、师傅标准、质量监控标准及相应实施方案。校院（企）共同建设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，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、融入国家执业资格标准的专业教学内容和教材。

（三）建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

建立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，制订学分制管理办法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。根据教学需要，科学安排学徒岗位、分配工作任务，保证学徒合法权益和合理报酬。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、工伤保险，确保人身安全。建立学校、医院（企业）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信息通报制度。

（四）建立了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

创新考核评价制度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，将学生自我评价、教师评价、师傅评价、企业评价、社会评价相结合，由行业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对学徒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。建立定期检查、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。

（五）完善了校院协同育人机制

明确校院（企）双方的职责与分工，推进校院（企）紧密合作、协同育人；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，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、公共实训中心和医院（企业）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，形成校院（企）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的长效机制。

（六）建设校院互聘共用的师资队伍

实行“双导师”制，建立、健全双导师的选拔、培养、考核、激励制度，形成校院（企）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；合作企业选拔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老师，明确指导老师的责任和待遇；建立灵活的人才流动机制，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、联合技术研发、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政策。

二、建设成效

1. 现代学徒制招生及培养成效

2017 年护理专业联合相应的医院通过现代学徒制的方式培养学生 20 人，跟岗学习两年的培养情况良好，2019 年 6 月顺利毕业；2018 年护理专业招收现代学徒制学生 56 人，在校集中培养后进入相应的医院学习，

目前，跟岗学习情况良好；2019 年护理专业联合相应的企业通过现代学徒制的方式培养学生，在校培养后进入相应的行业企业学习，目前跟岗学习情况良好；在双方共同努力下，充分发挥双元育人的独特优势，教学效果明显。

2. 产教融合更加深入

学生在真实的工作环境中学习，其职业环境、岗位标准具有示范性和影响力，让学生可以在真实职业环境中体验职业氛围，有利于学生良好的职业素养形成。

3. 师资队伍更加优化

通过师资混编，优势互补，校内教师可以在行业企业提供的真实工作环境中学习岗位技能，积累工作经验，使知识和技能实时保鲜；行业企业技术人员通过参与教学，有助于提高理论基础和教学能力，有助于岗位技能的提高。

3. 培养质量不断提升。

通过校院（企）合作，医教协同培养，充分整合学校、行（企）业的资源优势，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更强，人才培养的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。